

原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等。

(2) 负责全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的经办工作。

(3) 负责相应险种基金的征缴、支付和管理等工作。

(4) 负责定点服务机构准入事项办理、管理等具体工作。

(5) 负责医保目录核对管理工作。

(6) 完成主管部门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单位构成

原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内设 7 个机构科室,分别是:综合管理科(网络信息管理科)、参保征缴科、待遇结算科(特殊疾病待遇和医疗救助管理科)、基金结算科、医疗协议管理科(医保价格目录管理科)、信访维权投诉科、医药招采管理科。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1,073.24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3.24 万元。收入较 2025 年减少 60.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医保中央能力提升资金预算。

（二）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1,073.2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89.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937.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45.59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5 年减少 60.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医保中央能力提升资金预算支出。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3.2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3.24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60.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8.24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46.0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公招调入人员 2 名，二是人员职级职务晋升正常工资变动，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445.00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06.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医保中央能力提升资金预算，主要用于大厅运行维护、参保宣传、待遇保障等重点工作。

原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6.0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其中：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

费 120.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公用经费调减，相应机关运行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2.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45.0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本单位 2026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五）由于机构“三定”方案暂未批复，为确保平稳过渡，故按原编制单位进行预算公开。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冉依凡 联系方式： 023-67853674

表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073.24	一、本年支出	1,073.24	1,073.2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73.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74	89.7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937.91	937.9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45.59	45.59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1,073.24	支出合计	1,073.24	1,073.24		

表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73.24	628.24	4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74	89.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74	89.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5	46.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7	23.1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2	20.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7.91	492.91	44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5	35.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65	32.6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0	2.4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02.86	457.86	445.00
2101501	行政运行	457.86	457.86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57.20		157.2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87.80		287.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9	45.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9	45.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97	39.97	
2210203	购房补贴	5.62	5.62	

备注：本表反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628.24	508.09	120.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5.47	485.47	
30101	基本工资	112.75	112.75	
30102	津贴补贴	78.39	78.39	
30103	奖金	147.57	147.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35	46.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17	23.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62	24.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1	5.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97	39.97	
30114	医疗费	3.68	3.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5	3.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15		120.15
30201	办公费	19.26		19.26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20.24		20.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2.30		2.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6	劳务费	8.00		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20.90		20.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		5.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51		17.5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5		21.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2	22.62	
30305	生活补助	20.22	20.22	
30307	医疗费补助	2.40	2.40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00		5.50		5.50	0.50

表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73.24	合计	1,073.2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73.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7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937.9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45.5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表七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73.24	1,073.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74	89.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74	89.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5	46.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7	23.1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2	20.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7.91	937.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5	35.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65	32.6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0	2.4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02.86	902.86								
2101501	行政运行	457.86	457.86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57.20	157.2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87.80	287.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9	45.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9	45.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97	39.97								
2210203	购房补贴	5.62	5.62								

表八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73.24	628.24	4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74	89.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74	89.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5	46.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7	23.1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2	20.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7.91	492.91	44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5	35.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65	32.6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0	2.4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02.86	457.86	445.00
2101501	行政运行	457.86	457.86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57.20		157.2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87.80		287.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9	45.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9	45.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97	39.97	
2210203	购房补贴	5.62	5.62	

表九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00	2.00								
A	货物	2.00	2.00								

2026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当年预算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当年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备注：本单位无重点专项资金，故此表无数据。）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原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保事务中心服务大厅运行费		主管部门	重庆市两江新区医疗保障局	
当年预算	287.80				
项目概况	医保事务中心服务大厅租赁费、物管费、水电气费等办公场地基本运行；医保事务中心经办服务办理、网络运行维护管理、档案数字化建设等工作。				
立项依据	1.区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纪要（2019年8月6日）“续租原新华信托过渡办公楼，用于区医保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办公用房。”“房屋装修费用和今年8月以后租金由各单位负责，明年起租金及物管等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2.公文交办单〔江北机管文〔2024〕22号〕区机关事务局关于区医保事务中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城管执法支队办公用房续租相关事宜的请示 3.江北机管文〔2024〕22号区机关事务局关于区医保事务中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城管执法支队办公用房续租相关事宜的请示 4.《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实施意见》（渝医保发〔2021〕54号）“加大对辖区内相关工作人员以及两定机构的安全培训，做好定期检查，确保本辖区内网络安全。” 5.《重庆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医保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工作的通知》（2024年5月14日）“各区县(自治县)医保经办机构要建立内控监督检查制度。内控管理部门每年要制定内控监督检查年度及日常工作计划，可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及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的检查方式开展日常、专项及年度检查。” 6.《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20〕26号）“构建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推进服务下沉实现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 《关于推动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就近办理”的通知》（渝医保办〔2023〕79号）“拓宽基层医保服务渠道，延伸基层医保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合理使用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对因工作需要的硬件设施和相关人员培训等工作经费给予保障。” 7.《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实施意见》（渝医保发〔2021〕54号）“各区县按市级医保电子档案系统建设要求，配合完成全市医保电子档案系统建设，对辖区内所管理的纸质档案进行加工，转换成统一的数字档案。”				
当年绩效目标	按时足额缴纳和支付相关费用，做好各项设施设备维护工作，保障办公场地正常运行，保障办事群众有良好的办事环境。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单位落实率	10	%	≥	100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10	%	≥	90
	网络安全特别重大事故次数	10	%	=	0
	经办机构内控检查	30	次	≥	1
	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可办率	15	%	≥	80
	村社级医保帮代办服务覆盖率	15	%	≥	90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原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参保“一件事”工作		主管部门	重庆市两江新区医疗保障局	
当年预算	9.70				
项目概况	落实公民依法参加基本医保的权利和义务，推动用人单位依法履行缴费义务，从参保登记、申报缴费、管理服务、动员宣传、绩效考核等综合性举措，持续深化改革，规范统一参保管理服务，完善激励约束、分类资助参保等措施，健全参保长效机制，形成良好参保局面，不断提高参保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发挥各地基层网格化管理优势，对于人户分离的应参保未参保人员，户籍地与常住地加强配合，共同落实参保扩面责任。持续做好重复参保治理工作，优化新增参保登记，提升参保质量。”“协同开展参保动员。每年9月开展基本医保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活动。广泛发动各级医保部门、经办服务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相关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开展宣传动员，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载体，讲好医保故事，回应社会关切” 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办法和重庆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1〕293号）“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居民医保所需日常工作经费，按实际参保人员每人每年不低于1元的标准纳入财政预算安排，由市和区县（自治县）两级财政各承担50%。”（目前全区域城乡居民参保人数22万余人）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宣传、培训、实施等工作，参保率到达95%以上。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40	≥	22	万人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30	≥	95	%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群众对医保参保政策知晓率	10	≥	80	%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原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疗保险待遇工作		主管部门	重庆市两江新区医疗保障局	
当年预算	21.50				
项目概况	强化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全面落实医疗救助对象待遇保障政策，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准入、退出机制。持续推进异地联网结算，开展特殊疾病门诊管理工作。巩固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为失能人员提供生活照料服务保障。				
立项依据	1.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医保发〔2021〕34号）：“第二十条 定点医疗机构在显著位置悬挂统一格式的定点医疗机构标识。” 2.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医保发〔2021〕35号）：“第十八条 定点零售药店在显著位置悬挂统一格式的定点零售药店标识。” 3.《重庆市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渝医保发〔2021〕36号）：“第十条 长期护理机构准入流程（四）悬挂标牌” 4.《重庆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关于进一步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签订执行工作的通知》（内部文件）：“今年内将印发新版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版本。从2025年1月起，我市现行的两定协议不再续签，新版协议范本制定后按新版协议签订并执行。” 5.《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服务协议>的通知》（渝医保发〔2024〕34号） 6.《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管理办法>的通知(讨论稿)》（内部文件），“本办法从2025年1月1日施行”				
当年绩效目标	做好全区域镇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待遇核算和支付管理工作，推进实施医疗保障领域各项改革任务；执行基本医保门诊特殊疾病保障政策，推进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门诊特病病种统一；做好每月医保待遇结算和支付管理工作，做好特病管理、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异地就医待遇管理工作，完成定点医药机构政策和操作培训工作，严格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增长，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绩效，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合规使用；按照国家和重庆市有关定点机构管理的政策规定，加强定点机构管理，落实协议订立等工作；提高大众对护理需求的认识，强调其覆盖费用与减轻家庭负担的保障作用，并澄清医保无法完全覆盖长期护理费用的误解。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职工住院基金支付比例	10	%	≥	85
	居民住院基金支付比例	10	%	≥	70
	DRG住院费用结算占比	30	%	≥	70
	参保人医疗费手工报销办结率	10	%	≥	100
	医疗救助报销比例	30	%	≥	70